

#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统一办理协作机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晋江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会同晋江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在充分研究讨论的基础上，联合出台本协作机制。

**第二条** 市检察院、公安局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实行集中统一办理，共同遵循立足本职，各司其责，凝聚合力，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三条** 市检察院、公安局联合成立知识产权检警联动示范岗，双方分别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等日常事务。

**第四条** 市检察院专门设立知识产权办案团队，集中统一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凝聚检察办案、法律监督合力。市公安局加强侦查业务指导，严守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制度要求，做好有关审核审批工作。

**第五条** 办理重大疑难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市公安局可视情商请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市检察院应当在证据固定、追赃挽损和涉案财物等方面引导市公安局依法妥善处理。

**第六条** 市公安局在受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举报线索时应

当建立统一台账，及时筛查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以及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刑事犯罪线索。

**第七条** 市公安局在侦办过程中需及时告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市检察院在受理审查起诉三日内需告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市检察院、公安局可以根据本地案件特点，共同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侵权人名录库，方便依法、准确、及时告知权利人相关案件信息，确保权利人依法行使法定权利。

**第九条** 市公安局在案件侦办过程中要依法查封、扣押、处置涉案侵权产品，防止侵权产品流入市场，减少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影响。

**第十条** 市公安局在案件侦办过程中要加强追赃挽损工作，及时对涉案款项、违法所得进行查封、冻结。

**第十一条** 市检察院、公安局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过程中要动员涉案企业、个人通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形式取得权利人谅解，促成权利人与侵权人诉前和解，帮助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商誉等权益。相关情节可以作为宽缓处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侵权人未能与权利人达成诉前和解的，引导权利人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权利人或其诉讼代理人为收集民事诉讼所需证据而提出的阅卷申请，市检察院需提供查阅、摘抄、复制卷宗材料便利。

**第十三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重要工作信息、重大案件情况，会商研究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统一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线索流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协作配合方式，推动会议议定事项落实，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必要时，联席会议可以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议定事项。

**第十四条**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应当联合建设学习平台，加强业务同堂培训，指派专人及时更新本单位的最新业务动态，并共享到信息互享平台。

**第十五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市检察院、公安局共同协商解决。